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4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美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8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800號），針對其刑一部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李美雲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於原判決有關被告李美雲（下稱被告）不服聲明上訴之範圍，已據到庭檢察官依據前開檢察官上訴書所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係針對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見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56、196頁）。依照前揭規定，本院自應僅就原判決關於其「刑」之部分予以審理，及審查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先予敘明。

二、檢察官對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之意旨略以：被告除提供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外，復依照指示擔任車手，負責轉匯及提領被害人戴綉英所匯之詐欺贓款，其犯罪情節及手段均非輕微，且被告迄未與被害人戴綉英達成和解，並賠

償其損失，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原審所為量刑有所過輕等語。

三、本院以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另想像競合犯有共同一般洗錢罪）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詳參原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及與罪名有關之部分，於此不另贅引)為基礎，說明與刑有關之法律規定部分：

(一)檢察官針對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於被告行為後法律有所修正時，自應就與被告之刑有關部分，說明是否應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1、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制定公布，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嗣已由行政院於113年11月29日以院臺打詐字第1131032356號令發布第19、20、22、24條定自同年11月30日施行）外，已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復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941號令公布修正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且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查：

(1)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改為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又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修正後則於同條項增訂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規定。而被告行為時並無前開制定公布及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所定獨立罪名之處罰規定，尚無溯及既往之適用，故無須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部分，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2)復按依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倘行為人行為後法律增訂減刑之規定，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上開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開制定公布及修正後之規定俱同以行為人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為其要件之一，雖其餘之要件有所不同，惟因其將其原所定「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

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綜合比較之結果，因前開規定於修正後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據以判斷被告有無合於前開規定之要件。

2、被告所為共同一般洗錢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嗣已由行政院於113年11月1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29597號，定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外，已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改移置於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未達於新臺幣（下同）1億元，上開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法定上限為5年，較修正前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為輕（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參照），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予以綜合比較後，以裁判時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為有利，本案與被告之刑有關部分，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二)被告就其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業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自白（註：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自白之卷證部分，見偵8800卷一第310頁、原審卷第123頁。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白犯行，見本院卷第201頁），且未實際分得財物（被告曾稱其獲得5萬元報酬部分，應屬其另案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犯罪所得，而非其本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所得，且此部分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另以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06號判決宣告沒收在案），尚不生應自動繳回之問題，應依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

1、被告就其想像競合所犯共同一般洗錢罪部分，已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見偵8800卷一第310頁、原審卷第123頁、本院卷第201頁），且無證據足認已獲取犯罪所得（被告曾稱其獲得5萬元報酬部分，應屬其另案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犯罪所得，而非其本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所得，且此部分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另以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06號判決宣告沒收在案），尚不生應自動繳回之問題，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惟被告所為共同一般洗錢罪，業經原判決依法適用刑法第55條所定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於法尚無從再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然此屬於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與刑有關事由，應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2、又本案依卷證所示，係被告先行遭查獲後，於113年5月22日供出共犯即同案被告王國治（由本院另行判處罪刑）其人（見偵8800卷二第105至106頁），其後方為警據以查獲同案被告王國治（同案被告王國治最早係於113年8月1日製作偵訊筆錄，見偵8800卷二第116至118頁），且被告於偵訊時亦具結指證同案被告王國治為共犯（見偵8800卷一第307至31

3、卷二第73至79頁）。雖同案被告王國治非屬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所定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而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惟有關被告想像競合所犯共同一般洗錢罪部分，因已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自白，且無證據足認已實際取得犯罪所得，而不生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詳如前述），並因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結證而已查獲共犯即同案被告王國治，是被告上開想像競合所犯共同一般洗錢罪，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部分，亦應於量刑時一併予以審酌。

(四)此外，本院就被告經原判決認定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含其想像競合所犯之共同一般洗錢罪），查無其他法定應予適用之加重、減輕事由，併此敘明。

四、本院將原判決之刑予以撤銷改判之說明：

(一)原審認被告所犯應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審未及調查斟酌本案業因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而據以查獲同案被告王國治，被告就其想像競合所犯共同一般洗錢罪部分，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之規定，而作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詳如本判決理由欄三、(三)、2所示說明】，尚有未合。雖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之參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戴綉英所受損害及其尚未與被害人戴綉英就民事部分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等犯罪後態度等情，爭執原判決量刑過輕。惟檢察官上揭請求再據以從重量刑之內容，實均已為原判決科刑時所斟酌，檢察官再據以重複請求對被告從重量刑，尚難可採，且檢察官亦未及考量被告想像競合所犯共同一般洗錢罪部分，有合於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有利量刑事由，是以檢察官前開上訴，非有理由。惟原判決關於其刑之部分，既有本段首揭所示之瑕疵存在，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刑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被告依其法院前案紀錄表所顯現於本案行為前之素行狀況，其於原審自陳國中畢業，入監前擔任清潔工，家中無

人需其扶養等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被告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而為經原判決認定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同一般洗錢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分工情節等，造成被害人戴綉英受有高達719萬850元之鉅額財產損失，對被害人戴綉英及我國防制洗錢所生之損害非輕，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其想像競合所犯共同一般洗錢之輕罪部分，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後段之規定），但迄今尚未與被害人戴綉英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本院認檢察官起訴書及原審到庭檢察官就有期徒刑部分，對被告求刑3年3月〈見原審卷第14、128頁〉，容有過重），及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判決格式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提起上訴，檢察官陳佳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源希

法　官　劉麗瑛

法　官　李雅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宜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